

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时间: 2012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 00

(二) 会议地点: 大连瓦房店市万众公寓 307 室

(三)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授权董事柴永元先生主持

(六)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(七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人, 均为非流通股股东, 代表股份数 2955. 2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 2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 2955. 2 万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 2955. 2 万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股

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2955.2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2955.2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帅

(三) 律师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议案提出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9 日